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5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16]第 189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9 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今日，市场出现了多篇关于你公司管理层离职的报道，部分内容涉及“你公司已离职的高管团队存在携带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合作，涉嫌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和掏空上市公司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近期确有员工离职。上述媒体报道所称“你公司已离职的高管团队存在携带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合作，涉嫌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和掏空上市公司的情况”，本公司表示高度关注。目前，本公司正针对该情况进行内部核查，并待核实后，就有关情况尽快予以说明。

另一方面，部分内容也涉及“管理层集体辞职原因在于相关股东故意拖延、刁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回复：

如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近期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所称，本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系主动提出辞职，该等人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中并未提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并待核实后，就有关情况尽快予以说明。

同时,我部接到你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称:“2016年11月15日,你发布了《关于公司将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已收到董事长曾南、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吴国斌、财务总监罗友明、副总裁柯汉奇、副总裁张凡、副总裁张柏忠、副总裁胡勇辞去其在南玻担任职务的辞职报告。副总裁胡勇辞去其在南玻担任职务的辞职报告。除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外,南玻相关董事也已收到董事会秘书丁九如提交的辞职报告,但你公司并未就此进行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董事会秘书丁九如的辞职报告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进行公告。”

回复:

2016年11月14日晚间,本公司董事收到了董事会秘书丁九如先生签署的书面辞职报告。2016年11月15日,丁九如先生并未办理完毕相关工作交接,并依然处理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包括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以及相关高管人员离职的公告事宜。鉴于此,本公司向丁九如先生提示并要求确认其辞职事宜。

2016年11月16日,丁九如先生确认辞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本公司随后于2016年11月16日就董事会秘书丁九如辞职一事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